

南臺科技大學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01 年 04 月 13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05 月 23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個人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緊急紓困，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就讀本校之在校學生，個人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，頓失經濟來源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。
- 三、申請者須於發生變故半年內提出申請，通過審查者發給急難救助金，金額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
- 四、申請者需填寫申請表，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註意見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應繳交之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最近一年家庭全年度綜合所得證明。
 - (三) 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含記事說明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四) 其它有利審核之證明文件，如診斷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、鄉鎮市區公所或里長出具之證明文件等。
- 六、無法提出證明者，請導師專案報告簽奉校長核可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